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10.15 星期四
本版编辑：明慧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党委会声明

发行人党委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党委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用途、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原则同意你公司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调账所有者权益。"但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以2019年1月1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政制审项调整入账。经咨询会计师，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中以审计报告会计年度的数作为2018年期初数。

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计划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符规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价款条件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强制触发价款：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价款，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超过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则优先满足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5、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6、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7、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规模：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天，发行期限内上、下午信息报送时间分别为：9:00-11:30和13:00-16:30。

（十二）发行价格或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三）发行认购方式：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用途、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原则同意你公司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调账所有者权益。"但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以2019年1月1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政制审项调整入账。经咨询会计师，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中以审计报告会计年度的数作为2018年期初数。

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计划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价款条件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强制触发价款：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价款，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超过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则优先满足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5、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6、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7、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规模：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天，发行期限内上、下午信息报送时间分别为：9:00-11:30和13:00-16:30。

（十三）发行价格或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限：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前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棄选择权。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湖高速：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本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债券专门监管银行、曲靖银行长沙分行；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行政有权机关要求所指定的机构。

募集资金专门监管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问元：指湖南问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政府、省政府、省人民政府：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指湖南省财政厅。国高网：指国家高速公路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及结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时规定的应当休息的日子）。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债额度（2019）1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债额度（2019）105号文件批准。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号），张于公司处于改制过渡期，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2019年1月30日，根据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的授权，发行人党委会作出《关于申报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　联系人：曾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8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于浩洋、刘萌、彭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58、010-88013938　传真：010-88013858、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姚辉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胡立才、黄跃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6层

联系电话：0731-88285646　传真：0731-88285660　邮编：410006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文一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莫松奈　联系人：莫志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7413539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1000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人：甘露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63778　传真：0731-82963779　邮编：410007

七、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57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负责人：李征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57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负责人：王闻星　联系人：蒋亚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电话：18570343757　传真：0731-84399400　邮编：410006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亚太时代大厦1-8层、10层、26层　负责人：陈守仲　联系人：温佐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亚太时代大厦1-8层、10层、26层

电话：0731-85907810　传真：0731-85902001　邮编：4100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二、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强制触发价款：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价款，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超过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则优先满足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5、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6、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7、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规模：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天，发行期限内上、下午信息报送时间分别为：9:00-11:30和13:00-16:30。

（十三）发行价格或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限：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前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棄选择权。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湖高速：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本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债券专门监管银行、曲靖银行长沙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募集资金专门监管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问元：指湖南问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政府、省政府、省人民政府：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指湖南省财政厅。国高网：指国家高速公路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及结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时规定的应当休息的日子）。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债额度（2019）1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债额度（2019）105号文件批准。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号），张于公司处于改制过渡期，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2019年1月30日，根据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的授权，发行人党委会作出《关于申报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　联系人：曾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8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于浩洋、刘萌、彭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58、010-88013938　传真：010-88013858、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姚辉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胡立才、黄跃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6层

联系电话：0731-88285646　传真：0731-88285660　邮编：410006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一01　法定代表人：莫松奈　联系人：莫志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7413539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1000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人：甘露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63778　传真：0731-82963779　邮编：410007

七、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大厦17层　负责人：文莉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57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负责人：李征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57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负责人：王闻星　联系人：蒋亚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电话：18570343757　传真：0731-84399400　邮编：410006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亚太时代大厦1-8层、10层、26层　负责人：陈守仲　联系人：温佐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亚太时代大厦1-8层、10层、26层

电话：0731-85907810　传真：0731-85902001　邮编：4100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二、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强制触发价款：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强制触发价款，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超过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则优先满足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5、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6、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款：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7、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